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1 號(4.1.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8/2010 號)

財務會備悉文件。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  
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9/2010 號)

2. 財務會備悉文件。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201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審核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2010 號)

4. 財務會通過向以下 13 位人士及 2 個團體頒贈銘謝狀：

<u>姓名</u>	<u>團體</u>
1. 何潔芬女士	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2. 胡國華先生	2.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3. 張文彪先生	
4. 梁閨粧女士	
5. 陳炳權先生	
6. 陳燕玲女士	
7. 曾國生先生	
8. 黃卓偉先生	
9. 黃燕芳女士	
10. 鄒悅珊女士	
11. 蔡起乘先生	
12. 鄭惠儀女士	
13. 盧伯良先生	

2011-2012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2010 號)

5. 財務會通過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以下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10-2011年度</u> 撥款 (元)	<u>2011-2012年度</u> 建議撥款分配 (元)	<u>2011-2012年度</u> 建議支出預算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910,000	2,940,000	3,50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369,000	6,369,000	6,569,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950,000	950,000	1,260,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50,000	220,000	220,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20,000	120,000	12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7,951,000	7,951,000	8,171,000
	<b>18,550,000</b>	<b>18,550,000</b>	<b>19,840,000</b>

財務會另同意文件建議的(a)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b)在超支預算方面，各委員會因應活動性質而作出適量的超支預算，但來年的整體區議會超支比例不應超過10%；及(c)繼續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批核有關更改活動安排的申請。

### 2011-2012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3/2010 號)

6. 財務會通過建議的區議會撥款準則及程序，包括以下較重要修訂：

(a) 由於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完結，本屆區議會只可批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活動。二零一二年的活動申請將由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批核；

(b) 清楚列明不會考慮遲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c) 澄清利益申請的規定，要求申請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區議會討論有關活動撥款申請之前，作出利益申報。申請機構如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亦須立即作出申報；及

(d) 不論留宿天數，宿營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每位合資格者100元。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2010 號)

7.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更改批核活動日期申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106/2010 號)

8.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城市定向日 (文件第 105/2010 號)	81,845 元
(b)	黃大仙區之康樂同行(二) (文件第 106/2010 號)	12,450 元

合共： 94,304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505,000 元和是次批款 94,304 元後，不敷之數 94,304 元將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早前獲批計劃完成後的餘款支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2010 號)

9. 財務會在審核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黃大仙「安全社區」確認典禮暨「有營食客」嘉年華」的 200,000 元區議會撥款申請時，認為舞台上蓋、觀眾席上蓋、租用燈光、接待處用品、主禮嘉賓紀念品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費等項目預算開支過高，未知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財務會要求申請機構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計劃預算開支，並經秘書處審核後，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

####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8-109/2010 號)

10.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卓越學生領袖培育計劃領袖訓練日營 (文件第 108/2010 號)	10,000 元

上述計劃由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51,360 元及是次批款 1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8,640 元。

11. 就文件第 109/2010 號「「大城市小村落」文化藝術推廣」的 29,260 元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原則上支持該活動的文化考察團部分，但認為陶藝工作坊部分昂貴，同時參加人數較少，未符成本效益。財務會要求申請機構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計劃或預算開支，並經秘書處審核後，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4/2010 號(更新版))

1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元)</u>
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 (文件第 94/2010 號(更新版))	73,907 元

上述計劃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 228,000 元撥款中扣除。有關活動早前已獲批撥款 66,700 元，經扣除過往批款 228,000 元及是次新增批款 7,207 元 (73,907 元-66,700 元)後，不敷之數 7,207 元將由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早前獲批計劃完成後的餘款支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